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以臺國(二)字第1010209820B號令修正發布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2/12 11:47:18